

建設廳

四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十四日

湖北省枝江縣政府代電

建字第

0320

號

事由

為本縣無日籍技術員二電請鑒核由

附件

擬辦

批示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本年省建秘字第112號訓令為抄發徵用日籍技術員之志願留華調查表飭即填報等因查本縣從未徵用日籍技術員二奉頒是項調查表無法填報茲奉前因理合請電鑒核枝江縣縣長蕭伯勤 卯寒建叩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校對何興吾

25 42 日(星期) 時 省建字第 3352 號